典型案例

2022年8月12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通过在线开庭审理原告徐某与被告屈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案件，为当事人化解纠纷，目前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裁判要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案情简介：原告徐某于 2022年 4月 27日在拼多多APP卖家店铺购买一款电动车锂电池，原告收货后获知该商品实际无3C认证，也没有生产厂址和电话，且没有产品规格、产品种类，是否易爆、贮藏方式。案涉产品销售详情页注明生产企业为“广东以舟锂电池”，但案涉产品外包装右下角位置标明“安徽省以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省以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原告认定卖家此款锂电池为假冒商品，三无商品，卖家以次充好、生产厂家及商标品牌都是虚假的，根据以上证据,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处罚办法》之规定,可以认定卖家对买家销售该商品属于消费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卖家销售对买家有欺诈行为的，买家可以诉求退一赔三，卖家叙述的商品虚假或隐瞒买家真实情况，已经对消费者构成了虚假宣传消费欺诈，所以原告诉讼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维护消费。经过开庭审理，发现被告屈某销售的锂电池确实与宣传页面不同，其销售详情页面的生产企业与产品外包装注明的生产厂家不一致，且产品外包装注明的生产厂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未注册登记，即被告屈某销售的案涉产品的生产厂名系伪造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屈某的行为已构成欺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徐某货款 4085元；二、被告屈某向原告徐某支付三倍赔偿金。在判决下发给原被告当事人后，被告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违法，积极联系原告，按判决履行义务。

典型意义：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服务的提供者需要积极遵守、严格奉行法律规范，时时检视自己的行为。消费者发现侵权行为后，要学会积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坚持司法引导、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